

## 路加福音第十二章 13-21

13 群眾中有一個人對耶穌說：“老師，請吩咐我的兄弟和我分家業。”

14 耶穌說：“你這個人，誰立我作你們的審判官和分家業的人呢？”

15 於是他對眾人說：“你們要謹慎，遠離一切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並不在於家道豐富。”

16 就對他們講了一個比喻，說：“有一個富翁的田地豐收。

17 他自己心裡說：‘怎麼辦呢？因為我沒有足夠的地方收藏出產了！’




18 又說：‘我要這樣辦：我要拆掉這些倉房，建造更大的，好在那裡收藏我的一切糧食和貨物。

19 然後，我要對我的靈魂說：靈魂啊，你擁有許多好東西，足夠多年享用，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！’

20 神卻對他說：‘無知的人哪，今天晚上，你的靈魂必被取去，你所預備的要歸給誰呢？’

21 凡為自己積財，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。”





路加福音系列十一

「不要做無知的人」

03-12-2017



# 引言

12:1 那時有成千上萬的人聚在一起，甚至彼此踐踏。耶穌就先對門徒說：

12:22 耶穌又對門徒說 ...



# 引言

13 群眾中有一個人對耶穌說：“老師，請吩咐我的兄弟和我分家業。”

14 耶穌說：“你這個人，誰立我作你們的審判官和分家業的人呢？”

是關乎生命，不是關乎錢財

是關乎耶穌是誰，不是關乎你要他為你做什麼





# 釋義

## 1. 貪心的誤導性 (deceptiveness)

15 於是他對眾人說：“你們要謹慎，遠離一切貪心，

有的和沒有的同樣貪心

耶穌說：所以要謹慎，不要作無知的人。



## 2. 無知的人：

20 神卻對他說：‘無知的人哪，今天晚上，你的靈魂必被取去，你所預備的要歸給誰呢？’

“無知”在原文中 = “不 + 領悟”



## 2. 無知的人：可悲的謬誤

### 不領悟屬靈現實

“因為十字架的道理，對走向滅亡的人來說是愚笨的，但對我們這些得救的人，卻是神的大能。”

哥林多前書 1:18





## 2. 無知的人可悲的謬誤

不領悟屬靈現實

不領悟什麼是不在他控制之內

不領悟人的生命並不在於家道豐富



# 應用

1. 要謹慎 → 慎思明辨

15 “你們要謹慎”

2. 要為永生籌劃 → 在 神面前富足

21 “凡為自己積財，在 神面前卻不富足的，  
也是這樣。”

401K? 620M??

馬太福音6:20 “要為自己積聚財寶在天上”



# 總結

耶穌說： 人的生命並不在於家道豐富

17 “他自己心裡說：...我...我...我...”

要做一個在神面前富足的人



## 祝福

「願你們藉著一切屬靈的智慧和悟性，可以充分明白 神的旨意，使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，凡事蒙他喜悅；在一切善事上多結果子，更加認識神。」

歌羅西書 1:9b-10

